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公司工作人员就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工作人员的汇报。针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2023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 段发阶 魏会生: 魏会生 王谦: 王谦

2023年4月3日